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

被告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6萬6,66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倍麗捷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、同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林峰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向原告辦理貸款，約定授信額度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500萬元，嗣倍麗捷公司依前開授信契約於112年7月31日向原告借貸200萬元、800萬元，再於同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、400萬元，總計4筆，各筆借款期

間、利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逾期償付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倍麗捷公司僅繳息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（即本件請求利息之起算日），此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授信第7條第1款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416萬6,660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份、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4份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4頁、第101頁至第104頁、第107頁至第113頁）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當庭核閱前開授信契約書正本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)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利率及償還方式
1	200萬元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	1.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%（目前合計為2.22%）按月計付。 2.自借款日起，前24個月於每月31日按月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2	800萬元		
3	100萬元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7年11月16日止	1.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%（目前合計為2.22%）按月計付。 2.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4	400萬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200萬元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2	800萬元			
3	83萬3,330元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。
4	333萬3,330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416萬6,660元			
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